

2012



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

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program of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on in Running School

(含专升本、双学位、双专业课程设置)



教务处编印

目 录

关于修订 2012 级合作办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课程编号原则	9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院、部和专业设置	10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学机构设置	1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管理办法	1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	19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外语教学计划及实施细则	25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体育课教学计划及实施细则	26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军事训练计划及实施细则	29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改革及实施方案	30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及实施细则	31
《大学语文》课程内容设置说明	32
《创业基础》课程内容设置说明	34

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合作办学)	37
土木工程(合作办学)	43

经济管理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合作办学)	50
市场营销(合作办学)	56

会计学院

会计学(合作办学)	63
会计学(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方向)	69
会计学(财务与会计方向)	75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方向)	81
财务管理(合作办学)	87

信息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多媒体方向）.....	9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方向）.....	99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方向).....	10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方向).....	110
农学(专升本).....	116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升本).....	121
土木工程(专升本).....	126
动物科学(专升本).....	130
动物医学专业(专升本).....	134
物流管理(专升本).....	13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升本).....	143
通信工程(专升本).....	147
2012 土木工程专业双学位课程设置表.....	151
2012 会计学专业双学位课程设置表.....	152
2012 年基层管理人员培训班课程设置表.....	153

关于修订 2012 级合作办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培养方案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管理教学过程、实现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的纲领性文件和基本依据。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落实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实施“育人质量工程”,结合我校教学改革实际及合作办学所积累的经验,学校决定在原有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组织修订 2012 级合作办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为保证修订工作的顺利实施,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坚持“因材施教、注重能力、加强实践、提高素质”的教育方针,以就业需求为导向,培养具有相应专业的基础知识、较强的动手能力,适应企事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准确定位目标明确的原则。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才培养规律,各专业突出学校办学特色,科学合理地制定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

(二)加强课程平台建设的原则。为增强人才的适应性,切实加强基础,拓宽专业口径,构建“4+2”课程体系。“4”指四个平台,即:通识教育课平台、基础课平台、专业基础课平台及合作办学平台;“2”指两个模块,即:专业课模块和实践教学模块。全校统一设置通识教育平台;将专业按生物类、工程类、经管类分为三大类(见附表一),统一设置基础课平台,相同一级学科或学院内的各专业基础课打通培养。

(三)坚持整合教学内容的原则。精心设置专业课程,科学合理设置必修课与选修课,降低必修课比例,加大选修课比例;减少课堂讲授时数,增加专家或企业家的讲座以及学生自主学习时间;精简课程门数,整合教学内容,进行课程重组,引入科研或教研的新成果和学科发展的新思想,加强学科间交叉,构建融会贯通、有机联系的课程体系。

(四)强化实践提高能力的原则。增加实践环节,培养实践能力。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经管人文类及其他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 20%,生物类、工程类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 30%;支持按照课程群将分散设立的实验进行整合,超过 30 学时的课程实验可以单独设实验课程;争取按学科大类设立一定数量的创新性实验项目;大力开展实践教学内容改革,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改进实践教学方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

(五)因材施教发展个性的原则。积极开设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等多种教育形式,拓展学生的学习空间;加强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增设创新实践活动学分,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三、培养目标

学校总体培养目标:为现代化大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培养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应用型人才。各专业应结合专业发展和社会需求提出适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四、基本要求

(一)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1. 专业名称(中英文); 2. 专业代码; 3. 培养目标; 4. 培养规格(要求)及特色; 5. 主干学科; 6. 主要课程; 7. 理论与实践教学体系学时学分分配; 8.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及主要专业实验; 9. 学制和学习期限; 10. 授予学位; 11. 毕业学分要求; 12. 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表。

(二) 学制、学分、学时要求

学制4年, 学生在校学习期限为4~6年。实行学年学分制, 毕业总学分为164学分(其中动物医学专业169学分)。课堂教学(含实验)的总学时控制在2600学时以内(其中动物医学专业为2700学时以内)。

(三) 课程体系设置

1. 总体结构

课程体系设置采用“平台+模块”的结构形式, 即: 通识教育课平台、基础课平台、专业基础课平台、合作办学平台、专业课模块和实践教学模块。课程按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必修课占总学分的70%~75%, 选修课占总学分的25%~30%。课程名称全部采用中英文对照, 中文名称在前, 英文名称在后。采取双语教学的课程英文名称在前, 中文名称在后。课程体系学分分配参考表见附表二。

2. 平台结构

平台结构分通识教育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合作办学课四大平台。

(1) 通识教育课平台

通识教育课平台体现本科教育的基础性, 注重人文素质, 文理交融, 科学精神, 身心健康, 就业指导。强调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本平台分为通识教育必修课(简称: 通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简称: 通选课), 总学分为48学分左右, 其中通修课35.5学分左右, 通选课12.5学分左右。

通修课主要指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外语课、大学计算机基础课、体育课、形势与政策等。通修课设置与要求见附表三。

通选课要求每个学生选修通选课不得少于10学分(选修超过10学分按10学分计算)。

(2) 基础课平台

基础课平台是指数理化等课程, 体现宽口径、厚基础, 强调内容整合。由学校按生物类专业、工程类专业、经管类专业三类提出设置方案, 见附表四。

(3) 专业基础课平台

专业基础课平台体现融通性, 注重学科交叉, 强调课程综合, 系列课有机联系。按相同一级学科或学院内的各专业基础课打通培养。具体课程由各专业论证后设定。

(4) 合作办学课平台

合作办学课程平台主要由交际外语、合作办学方提供课程及重要专业选修课组成。

3. 模块结构

模块结构分为专业课模块和实践教学模块两部分。

(1) 专业课模块

由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组成,课程主要由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经论证后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专业选修课学分不少于学生应选学分的两倍,并且要选国家级精品专业课 2~3 门作为选修课。

(2) 实践教学模块

实践教学模块体现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强调课内外结合。由集中实践教学、分散实践教学及创新实践活动组成。主要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其中创新实践活动学分不占实践教学模块学分,但可计入通选课学分或置换相关类别的选修课学分。经管人文、其他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生物类、工程类专业不低于 40 学分。

(四)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

1. 在修订培养方案时,课堂教学安排在 1~7 学期。第 8 学期安排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毕业答辩等。周学时限制在 28 以内。

2. 学院根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设置专业基础课平台、合作办学课平台、专业课模块、实践教学模块,并科学合理地设置理论学时与实验学时比例。

3. 学院在课程设置中应杜绝因人设课或因无人而不设课的现象。

4. 对教学要求相同的同一课程,要统一名称、统一学分、统一学时;对有不同教学要求的同一课程,应统一名称,并在名称后加以标识。

5. 跨学期课程独立考核,单独计算学分。

6. 学分计算。

(1) 学分的最小计算单位为 0.5。

(2) 理论教学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各课程学时数原则上以 8 的倍数安排。8 学时以下不计学分,8 学时至 15 学时的,计 0.5 学分。

(3) 实验和课内实践每 30 学时计 1 学分。不足 15 学时的不计学分。16 至 29 学时的计 0.5 学分。

(4) 体育课在大一、大二年级时,每学期计 1 学分,在大三、大四年级时进行大学生体素健康测试,每学年计 1 学分。

(5) 军事技能训练、集中实践教学以周安排,每周计 1 学分;分散实践教学累计 40 学时计 1 学分。

(6) 学校开设的双学位、双专业培养方案,学分一般控制在 30~40 学分。

(7) 创新实践活动学分。为激励在校学生创新学习活动,培养和提高综合素质,设立 5 个创新学分,具体要求按《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实践学分管理办法》执行。

7. 培养方案调整时,新开设课程相应的教学大纲、教案、讲稿、课程简介等教学文件要同步进行修订。

五、修订工作的要求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这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加强领导,责任到人。

(一) 要根据学校的指导意见,由分管教学的院(部)领导负责组织研究制定,经过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教务处审查。教务处报请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定,批准后执行。

(二) 培养方案是教学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性文件，也是开展一切教学活动的执行文件，各学院必须根据学校的要求和本专业的培养模式认真修订好培养方案。

(三) 培养方案要吸收近几年来高等教育发展成果及我校教学改革成果。各学院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修订本专业培养方案。

附表：

- 一. 专业分类表
- 二. 课程体系学分分配参考表
- 三. 通识必修课程（通修课）设置表
- 四. 基础课平台课程
- 五. 教学进程表

附表一：

专业分类表
(Professional classification)

类别 Category	专 业 Profession
生物类	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
工程类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土木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软件方向、多媒体技术方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
经管类	会计学（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方向、财务与会计方向、注册会计师方向）、农林经济管理（农业企业管理方向、农村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农村金融方向）、市场营销（营销管理方向、服务销售方向、网络营销方向）、财务管理

附表二：

课程体系学分分配参考表

必修	平台	通识教育平台	通修课 40.5 学分	思政课	14	(172 学时/52 学时)	
				大学外语	12	(192 学时)	
				大学计算机基础	2.5	(32 学时/16 学时)	
				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	1	(18 学时)	
				大学生就业指导	1	(20 学时)	
				体育	4	(144 学时)	
				军事理论	2	(36 学时)	
				创业基础	2	(32 学时)	
				形势与政策	2	(24 学时)	
		基础课平台	数、理、化 (学校统一设置)	生物类	20		
	工程类			19.5			
	经管类			11			
	专业基础课平台	学院自定 (必修)	生物类	8.5~16.5 (16.5~24.5)			
	合作办学平台		工程类	9~17 (17~25)			
	专业模块		经管类	33.5~41.5 (35.5~43.5)			
	模块	实践教学模块	军事技能训练	2	(第一学期, 入学后进行。两周)		
			体质健康测试	2	(第三学年、第四学年进行, 各一周)		
			入学教育	0.5	(第一学期, 入学后进行。半周)		
			毕业教育	0.5	(第八学期进行, 毕业前。半周)		
			毕业论文答辩	1	(第八学期进行, 一周)		
			实习、设计等	生物类、工程类	42 (34)		
				经管类	26 (24)		
选修	平台	通识教育平台	通选课 12.5 学 分	GYB (产生企业想法)	1	(16 学时)	
				SYB (创办你的企业)	3.5	(60 学时)	
				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	1	(20 学时)	
				全校文化素质选修课	7		
	模块	专业基础课平台	学院自定 (选修)	30~38			
		专业模块					

注：要求“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必选；“校文化素质课中的视频选修课”至少选两门。“大学语文”课程作为经管人文类基础课。

附表三：

通识必修课程（通修课）
General Compulsory Courses （General Required）

课程 编号 Course Code	课程名称 Course Name	学分数 Crs.	总学时 Hrs.	学时类型 Format of class			开课学期 Semester								备注 Notes
				讲课 Lec.	实验 Exp.	实践 Pra.	一 1st	二 2nd	三 3rd	四 4th	五 5th	六 6th	七 7th	八 8th	
0704101H	大学计算机基础 Foundation of University Computer	2/0.5	48	32	16		√								
2404101H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 础 Morals & Ethics and Basics of Law	2/1	48	36		12	√	√							
2403101H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Conspectus of Chinese Modern History	2/0	32	32			√	√							
2402101H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arxism	2/1	48	36		12		√	√						
2401101H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The Introduction to Mao Zedong Thoughts and The Socialist Theoretic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4/2	96	68		28			√	√					
0911101H	大学外语（英语） College Foreign Language (English)	12/0	192	192			√	√	√	√					
0905102H	大学外语（俄语） College Foreign Language (Russian)	12/0	192	192			√	√	√	√					
0905103H	大学外语（日语） College Foreign Language (Japanese)	12/0	192	192			√	√	√	√					
2200101H	体育 Physical Education	1/3	144	144			√	√	√	√					
2203103	军事理论 Military theory	2	36	36			√								
9910101H	形势与政策 Situation and Policy	2	24	16		8	√	√	√	√	√	√			
991319	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 College Student Profession & Development planning	1/0	18	18			√	√							
991321	创业基础 Business foundation	2	32	32								√			
991320	大学生就业指导 Graduate Employment guidance	2	20	20								√			
合 计		40.5	738	662	16	60									

注：1. 通识必修课《形势与政策》课程 1 学分，在 1-6 学期以讲座形式开出，共计 16 学时。
2. 第 6、7 学期分别有 1 周体质健康测试，分散进行，不停课。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生物类在第 2 学期开设；非生物类在第 3 学期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生物类在第 3 学期开设；非生物类在第 4 学期开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生物类在第 1 学期开设；非生物类在第 2 学期开设；《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生物类在第 2 学期开设；非生物类在第 1 学期开设。

附表四：

基础课平台课程
Courses based on basic course platform

课程 编号 Course Code	课程名称 Course Name	学分数 Crs.	总学时 Hrs.	学时类型 Format of class			开课学期 Semester				建议类别 Suggest Cat.
				讲课 Lec.	实验 Exp.	实践 Pra.	一 1st	二 2nd	三 3rd	四 4th	
0921101H	高等数学 Advanced Mathematics	9	144	144			√	√			工程类
0921101H	高等数学 Advanced Mathematics	7	116	116			√	√			经管类
0921101H	高等数学 Advanced Mathematics	5	80	80			√				生物类
0921102H	线性代数 Linear Algebra	1.5	30	30					√		工程类
0921103H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4	64	64						√	工程类 经管类
0921104H	概率论 Probability	1.5	30	30						√	生物类
0904101H	普通化学 Inorganic Chemistry	3	50	50			√				生物类
904102H	有机化学 Organic Chemistry	3	50	50				√			
904103H	分析化学 Analytical Chemistry	2	32	32					√		
0904104H	大学基础化学实验 College Chemistry Experiment	2.5	84		84		√	√	√		
0903101H	大学物理 College Physics	4	66	66					√		工程类
0903102H	大学物理实验 College Physics Experiment	1	30		30					√	
0903101H	大学物理 College Physics	2.5	46	46				√			生物类
0903102H	大学物理实验 College Physics Experiment	0.5	18		18				√		

注：《高等数学》工程类和经管类为 1、2 学期开设。

附表五：

教学进程表

学 期	周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1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符号	♀ 入学前机动			⊙ 入学教育			★ 军事技能训练			□ 课堂教学			< 机动															
说明	: 考试			√ 课程设计			× 实习			— 假期			设计															
	△ 毕业教育			# 毕业实习			≡ 生产实习（金工实习）			■ 毕业论文																		
	S 社会调查			V 毕业答辩			○ 普通劳动			● 专业劳动			/ 半周															

注：入学教育在新生入学后进行，包括安全教育、诚信教育、校规校纪教育和专业教育等。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课程编号原则

为规范科学的对课程进行管理，在本次人才培养方案中，我校课程编号统一采用 8 位数编排。具体含义如下：



第①②③④位表示开设课程的系（教研究）代码（具体代码参见：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学机构设置）。

第⑤位指所开设课程的性质，用 1 或 2 表示。其中：1 代表：必修课；2 代表：选修课。

第⑥⑦位指所要开设课程的编号，范围在 01-99。第⑧位 H 指合作办法标识。

对于不同课时，但为同一门课程（如：《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生物化学》等）应采用同一个编号。

课程编号举例：

0201101H	0504209H
0201：（工程学院）工程基础教研室	0504：（人文学院）中文教研室
1：必修课	2：选修课
01：开设的某一具体课程编号	09：开设的某一具体课程编号
H：合作办学课程识别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部和专业设置

编号	院、部 名 称	专业 代码	本科专业名称	学科 门类	编号	院、部 名 称	专业 代码	本科专业名称	学科 门类
1	农学院	090101	农学	农 学	5	会计学院	110203	会计学	管理学
		090103	植物保护				110204	财务管理	
		090102	园艺		6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110302	公共事业管理	管理学
		0904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0304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法 学
		090401	园林				030302	社会工作	
		090107 w	种子科学与工程				050201	英语	文 学
		071401	环境科学	理 学	2	工程学院	7	食品学院	081401
081901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081403	包装工程						
08030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1407W	食品质量与安全						
080703	土木工程	081415S	粮食工程						
080704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8	信息技术学院	08060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 学	
081201	交通运输			081902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080303	工业设计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1204	飞行技术	080603	电子信息工程						
		080604	通信工程						
3	动物科技学院	090501	动物科学	农 学	9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070402	生物技术	理 学
		090601	动物医学				070401	生物科学	
		090201	草业科学				081801	生物工程	工 学
		090602S	动物药学				081102	制药工程	
4	经济管理学院	110401	农林经济管理	管理学	10	理学院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 学
		110202	市场营销		22	军事体育部			
		110210 w	物流管理		24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部			
		110205	人力资源管理						
		020102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学机构设置

01 农学院

011 作物系

0111 耕作栽培教研室

0112 遗传育种教研室

012 植保系

0121 植物病理教研室

0122 昆虫与化保教研室

013 园艺系

0131 园艺教研室

014 农业资源与环境系

0141 土壤农化教研室

0142 水土保持教研室

015 农学基础系

0151 生理生化教研室

0152 植物与微生物教研室

016 园林系

0161 园林教研室

02 工程学院

0201 工程基础教研室

021 农业工程系

0211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教研室

0212 交通运输教研室

022 机械系

022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教研室

0222 工业设计教研室

023 建筑系

0231 土木工程教研室

0232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教研室

03 动物科技学院

031 动物科学系

032 动物医学系

033 草业科学系

034 动物药学系

04 经济管理学院

0401 农业管理系

0402 物流管理系

0403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

0404 市场营销系

0405 人力资源管理系

05 会计学院

0501 会计系

0502 财务管理系

06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0601 公共管理系

0602 社会工作系

0603 政治学与行政学系

0604 英语系

0604 中文教研室

0605 公共英语教研室

0606 专业英语教研室

0607 日俄教研室

07 食品学院

071 食品科学系

0711 微生物教研室

0712 化学与营养教研室

072 食品工程系

0721 农畜产教研室

0722 酿造教研室

073 食品机械与包装工程系

0731 食品机械教研室

0732 包装工艺教研室

074 粮食工程系

0741 粮油加工教研室

08 信息技术学院

0801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系

0802 计算机科学系

0803 电气工程系

0804 电子科学系

0805 通信工程系

0806 计算机科学系

09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091 生物科学系

0911 基础生物学教研室

0912 遗传与基因工程教研室

092 生物技术系

0921 微生物与发酵工程教研室

0922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教研室

093 生物工程系

0931 细胞工程与细胞生物学教研室

0932 过程工程教研室

094 制药工程系

0941 中药制药教研室

0942 药理学教研室

10 理学院

101 数学系

1011 公共数学教研室

1012 数学专业教研室

1002 物理教研室

1003 化学教研室

22 军事体育部

2201 大球教研室

2202 小球教研室

2203 综合教研室

24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部

2401 概论教研室

240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室

24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研室

2404 思想品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研室

00 图书馆

0001 文献检索教研室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管理办法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充分利用我校的教育资源,让学有余力的本科生学到更多的知识技能,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提高毕业生就业的竞争能力,学校决定推行双学士学位制度。为规范双学士学位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双学士学位是指学生在已修读某一学科门类学士学位(以下称主修专业学位)的同时,又修读不同学科门类的另一本科专业学士学位(以下称双学位),并符合我校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而取得的学士学位。

第二条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原则上都可作为修读双学位专业,具体开设的双学位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学院在制定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时,应同时制定出双学位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具体要求。

第三条 学生应以修读主修专业学位为主,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可以自愿申请修读双学位。但每位学生只能修读一个双学位。

第二章 学习期限与学分要求

第四条 修读双学位学习期限一般为两年,双学位实行学年学分制,学生按双学位专业培养计划完成学习,考核合格方能取得学分。

第五条 双学位所设课程为主要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必须的实践环节等学位课,必修课程应在10-15门,总学分为30—40学分。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审批程序

第六条 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凡已修满第一学年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课程平均成绩70分以上(含70分),或专业排名前70%(含70%),品德良好、身体健康并学有余力,均可报名申请修读双学位。但学习期限不得超过主修专业学制所规定的学习年限。

第七条 遵守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第八条 按时交纳主修专业和双学位学费。

第九条 开设双学位专业的学院,应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五周前填写开设双学位专业申请表,并提交培养方案和招生人数,报教务处审批,经教务处同意后向全校公布。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主修专业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修读双学位申请表,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初审,学院同意后由教学院长签字、盖章报教务处审核。

第十一条 教务处汇同开设双学位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审核合格并经主管教学校长同意后公布被批准学生名单。同时,将学生名单及所修双学位专业报财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已被批准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应按照收费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财务处缴纳学费,凭学费票据到教务处注册,领取双学位听课证,没有听课证不允许修读双学位。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修读双学位专业的教学班级,将根据学生人数确定。学生人数超过 20 人(含 20 人)的,可采取单独编班组织教学,上课时间一般为晚上或双休日;少于 20 人的采取插班上课方式。

第十四条 修读双学位学生的教学活动由开设双学位学院自行安排,课程安排结束后报教务处备案。同时,通过学生主修专业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五条 双学位专业与主修专业教学安排相冲突时,学生应优先保证主修专业的学习。未修读的课程内容应通过自修等方式补上。

第十六条 开设双学位专业的学院,按照学校的规章制度对修读双学位的学生进行管理,学生如有违纪行为可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七条 开设双学位专业的学院要为双学位学生建立学籍档案,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学籍与成绩管理,并就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与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沟通。

第十八条 在修读双学位课程中,有与主修专业相同的课程(含实践环节),学时等于或低于主修专业课程且考试及格的,可向开设双学位专业的学院申请免修,以主修专业课程的成绩为准。

第十九条 对于双学位专业的不及格课程,允许学生补考和重修,但仅限补考和重修一次。

第二十条 双学位课程应与主修专业课程的考试时间交叉开,如果考试时间冲突,可在考试前向开设双学位专业的学院提交缓考申请,经批准后,可参加补考或随下一年级考试,成绩按正常考试记载。

第二十一条 双学位专业的课程成绩不影响主修专业成绩评定,不影响评先评优和主修专业的学籍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中途因故未修满双学位专业要求的学分而终止学习,或中途被取消双学位学籍,应向开设双学位专业的学院办理退读手续,然后由该学院通知学生主修专业的学院,并将听课证交回教务处。其修读的所有课程中及格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作为校选课,转入其主修专业的课程成绩库中。

第二十三条 每学期考试结束后,由任课老师登录双学位专业的学生成绩,并提交成绩单一式三份,双学位专业的学院自留一份,报送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各一份。双学位专业教学结束后,开设双学位专业的学院将成绩总表一式两份报教务处归档。

第二十四条 修读双学位学生的学分可以冲减校选课学分,但不能冲减校选课中的视频课学分。

第二十五条 开设双学位专业的学院对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应按照规定定期考核,加强管理,并将学生的成绩及表现情况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反馈,学生所在学院对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双学位专业的学院,两个学院的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修读双学位专业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其双学位的学习:

1. 受到过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2. 双学位专业的课程考试旷考、取消考试资格者;
3. 受到过留级处分者;
4. 拖欠主修专业和双学位专业学费者;